

靜宜大學 112-2 就學貸款 “三步驟”

步驟 1：下載/列印學雜費單

(路徑：請上學校首頁-熱門連結-113/1/12 起可下載/列印 112-2 學雜費繳費單)

貼心小提醒

- 1.教育部為拉近公私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於 112-2 開始補助大學部（限具學籍之本國籍生、不含延畢生）學雜費 17,500 元，不需申請，由學校自動扣除。
- 2.若符合就學優待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請檢查是否已扣除（若尚未扣除，請主動查明）



PU學雜費單下載



靜宜大學 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系統

學號:

網頁設計與維護: 資訊處/發展科組

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自行收繳款項統一收據

費別	金額	費別	金額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750		
學生證費	333		
宿舍使用費	200		
宿舍費	10,000		
宿舍保證金	550		
行政院免學雜費	-17,500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5,000		
合計新台幣:	參萬肆仟捌佰貳拾玖元整 (NT\$ 34,829)		

（收款戳記）

步驟 2：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

步驟 2-1：臺銀學貸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首次申貸：請先點選【註冊新會員】



臺銀就貸入口網



臺灣銀行 就學貸款入口網

智能客服

學生登入 學校登入

身分認證-掃碼

使用舊帳號

就業入口網密碼

圖形驗證碼

註冊新會員 忘記密碼或修改舊帳號 使用注意

登入

申請進度 常見問題 申請資格

步驟 2-2：請參照學雜費單逐項填寫



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自行收繳款項統一收據

費別	金額	費別	金額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750		
學生證費	333		
宿舍使用費	200		
宿舍費	10,000		
宿舍保證金	550		
行政院免學雜費	-17,500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5,000		
合計新台幣:	參萬肆仟捌佰貳拾玖元整 (NT\$ 34,829)		

（收款戳記）



基本資料 學校資料 申貸金額 結算狀況 關係人資料

申請金額

學費 + 雜費

\$333

學費 + 雜費

申請金額

\$17,500

請填寫就學優待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

總申貸金額: 0

◎不可貸款項目：體育設施使用費、宿舍保證金 <可使用【轉帳】或至文興樓 1 樓出納組繳費>

★至臺銀就貸系統請記得填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僅供校內住宿者)

步驟 2-3：選擇辦理方式 - 線上對保 或 臨櫃對保

1.非首次申貸及資料無異動者，請多多善用線上申貸（手續費僅需 50 元喔!!）

線上申貸操作說明：<https://osasa.pu.edu.tw/p/404-1063-11202.php?Lang=zh-tw>

2.首次申辦或要貸款「生活費」者(限低收或中低收)，請親自至臺銀各分行臨櫃對保。

申請書對保方式

周***同學，歡迎使用本系統 登出

- 建議選擇「線上申貸」可省下到銀行對保時間，還能享有手續費50元之優惠。
- 進行「線上申貸」前，請先備妥讀卡機及本行晶片金融卡(限本人帳戶)。
- 若您仍願意親自到銀行辦理，請選取「臨櫃對保」。
- 若您尚未決定辦理方式，請先選擇「存檔」，下次點選「修改申請書」／「確認送出」時，可重新選擇對保方式。

請選擇對保方式

- 線上申貸
- 臨櫃對保
- 存 檔

下一步

步驟 2-4：列印申請書(對保單第二聯)

1.線上申貸者：對保完成後 > 請至【列印申請書】下載對保單第二聯 > 再登入 E 校園服務網（詳見步驟三）。

2.臨櫃申貸者：親自至臺銀臨櫃對保者 > 請列印申請書後 > 至臺銀分行進行對保，對保完成，再登入 E 校園服務網（詳見步驟三）。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就學貸款入口網 登出

陳** 同學，歡迎使用本系統，您的操作時間還有 09分30秒 | 重新計時

申請 > 列印申請書

查詢 維護 閱讀公告 服務中心

列印申請書

- 本學期為112學年度下學期。
- 以下為申請書資料，請點選 [列印](#) 來列印申請書。

每頁 10 筆 搜尋:

填寫日	學年度	學期	狀態	下載
	112	下學期		列印

顯示第 1 至 1 筆，共 1 筆 前一頁 1 後一頁

★請務必將左下角「第二聯 學校收執聯」的申請書交回學校辦理註冊★

步驟 3：填寫靜宜大學就貸申請

步驟 3-1：登入 e 校園服務網→各類系統功能→學務→就學貸款申請



常態開放項目

各類系統功能

教務 (課程/成績...)

學務 (請假/獎助學金/社團/器材...)

> 大一新生宿舍中籤名單	> 生活助學金申請系統	> 失物招領查詢	>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申請
> 住宿資料查詢	> 社團管理	> 師生互動學生滿意度問卷填答	> 弱勢學生助學金
> 宿舍申請	> 就學貸款申請	>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	> 寒暑假短期住宿申請
> 輔導諮商申請(初次晤談)	> 導師系統	> 獎助學金申請	> 學成中心器材借用申請
> 學生請假系統			

步驟 3-2：請先填答「就貸知識小測驗」(本測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靜宜大學就學貸款問卷

請務必建立自身良好信用

就學貸款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福利補助，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教育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從前借據之約定還清貸款本息，如到期無法按還應本息時，應儘快主動向本行各專責分行洽詢，並以借款人之對帳與非完備完評估，是否申請停繳或分期延遲還款，應於何種還款能力，應於申請時，應及儘快申請，務請於相關還款條件之變更，應儘快於前對帳單辦理，並於開辦時提供共同擔保人共同簽訂擔保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後，再依約定條件履行。

步驟 3-3：進入申請說明後，請記得點選【請點選這裡進入申請畫面】

112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說明

<p>辦理時間:</p> <p>在校生 113年1月15日至112年2月16日</p> <p>復學生與延學生 113年2月12日完成選課後請至銀行對保，113年2月16日前備對保單第二聯 (或以掛號寄回)</p> <p>轉學生 113年1月15日至113年1月25日</p> <p>(請上學校首頁列印開費單 https://calcat.nyu.edu.tw/acc/tauition_login.php)</p>	<p>步驟一：至學校首頁下載對帳單。</p>	<p>步驟二：上臺校園申請就學貸款，非初次辦理，可利用線上申貸。</p> <p>首次辦理或變更申貸生活費：至臺城分行完成對保。</p>	<p>步驟三：登入e校園服務網→各類系統功能→學務→就學貸款申請。</p>	<p>步驟四：登入e校園服務網→各類系統功能→學務→就學貸款申請→上傳對保單第二聯及戶籍謄本(無異動不用繳戶籍謄本)。</p>
--	------------------------	---	---------------------------------------	---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條件

一、學生本人、父母、配偶、保證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設有固定住戶籍者。

二、申貸條件，如下表：

家庭年所得級距	120萬(含)以下	120-148萬	超過148萬
借款人之關係人條件	無	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學生之子女	
關係人人數	0	1名	1名 2名
利息	學生在學課繳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學生在學課繳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學生在學課繳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學生在學課繳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備註：

1. 家庭年所得查詢年度說明：所得查詢年度固定為學年度第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詢均為 111 年度，所得查詢對象如下：
 - 學生未婚 (未成年 - 未滿 18 歲)：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
 - 學生未婚 (已成年 - 滿 18 歲)：學生本人及父母。
 - 學生已婚：(1) 學生本人及配偶。(2)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學生本人。
2. 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3. 學生若對所得查詢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交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4. 以家庭年收入逾 148 萬身份貸款者須自放款日次月開始自付利息。
5. 家庭年所得查詢結果後，利息確認書需繳交資料：
 - 「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 「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有蓋 112-2 註冊章的學生證影本或 112-2 在學證明。

詳細說明可參考學務處網站 (就學貸款說明書)：

步驟 3-4：「申貸金額」欄位，請填寫與臺銀就學貸款第二聯申貸金額相同。

靜宜大學就學貸款申請 暫存待送 送校審核 可貸最高金額：18500

貸款學年度	1122	學號		姓名		畢業年月	11306	郵局局帳號	
系 所		年級		身份證號		年 齡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完整地址					戶籍電話	() () #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完整地址	台中市	沙鹿區			通訊電話	() () # ()		
扶養註記	父母雙全	申貸金額	0	申請說明		縣市代碼			

親屬資料：有配偶者雙親之資料可不填；雙親之屬性為離婚或歿者，該項之其它資料可不填

配偶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 () # ()
配偶地址					
父/母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 () # ()
父/母地址					
母/父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 () # ()
母/父地址					

保證人資料：未足十八歲請填二名保證人，已足十八歲或已婚者，只須填寫一名保證人。欲修改保證人或郵局帳號資料請至生輔組登記

保證人一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 () # ()	關係	
保人一地址							
保證人二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 () # ()	關係	
保人二地址							

步驟 3-5：請將「個人基本資料」「扶養註記」「申貸金額」「親屬資料」「保證人資料」所需欄位填寫完畢，確認無誤，記得點送「送校審核」，且點選【送出囉】

靜宜大學就學貸款申請 暫存待送 送校審核 可貸最高金額：18500

貸款學年度	1121	學號		姓名		畢業年月		郵局局帳號	
系 所		年級		身份證號		年 齡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完整地址					戶籍電話	() () #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完整地址					通訊電話	() () # ()		
扶養註記	父母雙全	申貸金額	0	申請說明		縣市代碼	J新竹縣		

親屬資料：有配偶者雙親之資料可不填；雙親之屬性為離婚或歿者，該項之其它資料可不填							
配偶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 () # ()		
配偶地址							
父/母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 () # ()		
父/母地址							
母/父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 () # ()		
母/父地址							
保證人資料：未足十八歲請填二名保證人，已足十八歲或已婚者，只須填寫一名保證人。欲修改保證人或郵局帳號資料請至生輔組登記							
保證人一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 () # ()	關係	
保人一地址							
保證人二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 () # ()	關係	
保人二地址							



★郵局局帳號：
請務必填寫學生本人之郵局帳號(請勿填寫家人的或其他銀行)；若沒有郵局帳戶，請至郵局辦理。

步驟 3-6：請點選「上傳就學貸款第二聯」

★臺銀線上對保下載第二聯後，請一定要將 PDF 檔案移除密碼後上傳指定 google 表單，才算完成喔！

移除密碼網址：<https://smallpdf.com/zh-TW/unlock-pdf>

就貸申請已經完成，目前已送校審核中，同學只能入查詢狀態！

Click 若尚未上傳就學貸款第二聯（含校外租賃契約）請按此上傳！

知道了

步驟 3-7：將連結 google 表單，上傳第二聯（可使用個人的 gmail 登入）

112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

對保單第二聯上傳

申請時間：113/1/15-2/16

靜宜大學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112-2靜宜大學就學貸款第二聯上傳

親愛的同學 您好

請上傳「112-2就學貸款第二聯-學校存執」，最慢請於113/2/16 23:59前完成，逾期視同放棄就學貸款。

檔名命名：學號+姓名 <PDF檔案請務必"移除密碼">

移除密碼網址：<https://smallpdf.com/zh-TW/unlock-pdf>

備註：可使用你個人的gmail來做上傳檔案喔！

另，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若要貸款「校外住宿費」（住宿費最高可貸額度新台幣15,500元整，於學雜費繳費單中註明），需檢附租賃契約。

請上傳【完整】全部頁數的住宿契約影本(需有本人與房東簽名、詳細租屋地址、租屋截止日期至少要到這學期結束113年6月底左右)。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電話：04-26328001轉11212

E-mail：wslin2@pu.edu.tw

恭喜你～完成 112-2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囉～

★補充資料：

Q：若忘記上傳第二聯或校外租賃契約怎麼辦？

A：只要登入 e 校園服務網→各類系統功能→學務→就學貸款申請→右上方可點選【第二聯上傳(含校外租賃契約)】即可補件喔！

靜宜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查詢 [第二聯上傳\(含校外租賃契約\)](#) 回 e 校園服務網

貸款學年度	學號	姓名	畢業年月	郵局帳號
系所	年級	身份證號	年齡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0#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0#	
扶養登記	申貸金額	申請說明	縣市代碼	

親屬資料：有配偶者雙親之資料可不填；雙親之屬性為離婚或死者，該項之其它資料可不填

配偶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0#
配偶地址			
父母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0#
父母地址			
母/父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0#
母/父地址			

保證人資料：未足十八歲請填二名保證人，已足十八歲或已婚者，只須填寫一名保證人。欲修改保證人或郵局帳號資料請至生輔組登記

保證人一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0#	關係
保人一地址				
保證人二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0#	關係
保二地址				

Q：臺銀線上對保，下載第二聯後怎麼移除 PDF 檔案密碼？

A：臺銀線上對保下載第二聯後，請一定要將 PDF 檔案移除密碼後上傳指定 google 表單，才算完成喔！
 移除密碼網址：<https://smallpdf.com/zh-TW/unlock-pdf>

Q：要上傳的「臺銀對保第二聯」，正確內容包括哪些？

A：範例參考如下

首次申貸或資料異動

(須提供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個人資料檢核表請使用 112 學年度 申請 書暨約定事項 112 年 8 月 20 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繳款通知

申請人(即借款人)： 曹宇軒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應向連署保證人簽訂的連署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至本行辦理。如資料可，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戶籍謄本(須含申請書)內各戶籍資料；如申請人目前尚未完成教育部核准備案或尚未取得教育部核准備案時，請將連署書及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就學貸款申請書一併檢附。申請人應將連署書及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就學貸款申請書，請至本行辦理。申請人應將連署書及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就學貸款申請書，請至本行辦理。

申請人特此聲明：若因提供不實資料，致使本行無法核對資料時，本行將依約追討貸款，並保留追討貸款之權利。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申請人與連署保證人已詳閱並同意： 臺灣銀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服務中心、臺灣經濟發展局及各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之「臺灣銀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相關規定，並同意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服務中心、臺灣經濟發展局及各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之「臺灣銀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相關規定，並同意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服務中心、臺灣經濟發展局及各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之「臺灣銀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相關規定。

保證人(即保證人)： 謝志強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應向連署保證人簽訂的連署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至本行辦理。如資料可，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戶籍謄本(須含申請書)內各戶籍資料；如申請人目前尚未完成教育部核准備案或尚未取得教育部核准備案時，請將連署書及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就學貸款申請書一併檢附。申請人應將連署書及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就學貸款申請書，請至本行辦理。申請人應將連署書及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就學貸款申請書，請至本行辦理。

保證人特此聲明：若因提供不實資料，致使本行無法核對資料時，本行將依約追討貸款，並保留追討貸款之權利。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申請人與連署保證人已詳閱並同意： 臺灣銀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服務中心、臺灣經濟發展局及各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之「臺灣銀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相關規定，並同意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服務中心、臺灣經濟發展局及各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之「臺灣銀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相關規定。

此 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76 061008 臺中總分行 04-2662311

寄附後請於校方規定(或註冊)日期前送繳本校校務

第二聯學校存執 (學校存執)

線上申貸

個人資料檢核表請使用 112 學年度 申請 書暨約定事項 112 年 8 月 20 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繳款通知

申請人(即借款人)： 曹宇軒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應向連署保證人簽訂的連署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至本行辦理。如資料可，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戶籍謄本(須含申請書)內各戶籍資料；如申請人目前尚未完成教育部核准備案或尚未取得教育部核准備案時，請將連署書及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就學貸款申請書一併檢附。申請人應將連署書及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就學貸款申請書，請至本行辦理。申請人應將連署書及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就學貸款申請書，請至本行辦理。

申請人特此聲明：若因提供不實資料，致使本行無法核對資料時，本行將依約追討貸款，並保留追討貸款之權利。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申請人與連署保證人已詳閱並同意： 臺灣銀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服務中心、臺灣經濟發展局及各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之「臺灣銀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相關規定，並同意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服務中心、臺灣經濟發展局及各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之「臺灣銀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相關規定。

保證人(即保證人)： 謝志強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應向連署保證人簽訂的連署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至本行辦理。如資料可，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戶籍謄本(須含申請書)內各戶籍資料；如申請人目前尚未完成教育部核准備案或尚未取得教育部核准備案時，請將連署書及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就學貸款申請書一併檢附。申請人應將連署書及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就學貸款申請書，請至本行辦理。申請人應將連署書及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就學貸款申請書，請至本行辦理。

保證人特此聲明：若因提供不實資料，致使本行無法核對資料時，本行將依約追討貸款，並保留追討貸款之權利。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申請人與連署保證人已詳閱並同意： 臺灣銀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服務中心、臺灣經濟發展局及各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之「臺灣銀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相關規定，並同意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服務中心、臺灣經濟發展局及各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之「臺灣銀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相關規定。

此 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76 061008 臺中總分行 04-2662311

寄附於校方規定(或註冊)日期前送繳本校校務

第二聯學校存執 學校存執 (要有戳章喔!)

Q：若 google 表單出現「你沒有與表單擁有者共用文件的權限」，該怎麼辦？

A：請改用自己私人 gmail 登入上傳。

**112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
對保單第二聯上傳
申請時間：113/1/15-2/16**

靜宜大學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112-2靜宜大學就學貸款第二聯上傳

你沒有與表單擁有者共用文件的權限，因此無法回覆「112-2靜宜大學就學貸款第二聯上傳」。如果你認為這個情況有誤，請與網域管理員聯絡。

若出現以上畫面，
請改用自己私人gmail登入上傳。